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慧尹

選任辯護人 柯惟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